附件

福州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切实保障城市居民生活饮用水“最后一公里”供水安全，提升居民饮用水水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原则

**（一）政府引导、居民自愿。**加强政策保障和宣传发动，提升居民主动性，引导居民积极参与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过程中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切实保障居民的合法权益。

**（二）统筹推进、科学实施。**综合考虑与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回头看”等工作相结合，以及项目缓急程度，科学安排实施计划，努力实现“最多改一次”。

**（三）建管并重、规范有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实施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运维管理，确保供水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等符合要求。

二、改造对象

对福州市四城区范围内材质落后、设施老旧、漏损严重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其中，2010年（含）前建成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集中式住宅小区（不含别墅）二次供水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一并实施或经申请列入政府专项改造计划实施：

1.使用淘汰管材、设施老旧导致供水可靠性低的小区。

2.因管网老化导致漏损率在20%且月漏损水量2000吨及以上的小区。

3.户内表小区。

4.总表供水小区。

三、改造标准及内容

**（一）质量标准。**不低于《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新建住宅小区生活供水标准化泵房建设技术标准（试行）><新建住宅小区供水设施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榕建公用〔2019〕147号）的相关标准要求。

**（二）改造内容。**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内容包括立管出户、水表出户、小区庭院供水管网、二次加压与调蓄设施等，具体根据每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实际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改造内容。

四、改造出资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权属为小区业主共同所有，小区内部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按“谁所有，谁付费”的原则，由小区业主共同承担。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四城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进度，对符合条件列入政府改造计划项目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由居民、政府、供水企业合理共担，未列入政府改造计划的居民自行承担。

**（一）对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居民住宅小区，**对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有改造需求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建议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并实施，按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有关规定进行出资。

**（二）经申请列入政府专项改造计划的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取费标准按照福州市四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标准（详见附件1），根据改造内容，由居民业主承担20%、政府补助40%（力争通过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方式解决）、供水企业承担40%（即剩余部分由供水企业兜底解决）。其中居民业主承担的改造费用，居民可以通过依法依规申请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筹措。

五、组织实施

**（一）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居民住宅小区，**将有改造需求的二次供水设施作为老旧小区改造必选项一并实施，总体按照老旧小区改造的程序执行。其中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应将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方案报供水企业审核把关；施工阶段，供水企业给予技术支持；竣工验收阶段，二次供水设施需经供水企业查验合格后方能接驳通水。

**（二）列入政府专项改造计划的居民住宅小区。**

**1.调查摸底阶段。**由各区负责做好辖区内现有二次供水设施的排查，供水企业予以配合，形成有优先级顺序的初步改造需求清单报市住建局把关。

**2.自愿申报阶段。**各区对照需求清单组织做好辖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宣传发动、意愿调查，由业主委员会(暂无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村）居委会代为组织依法广泛征求小区业主的意见，组织业主进行表决，经法定投票权数的业主同意改造后，由业主委员会(暂无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村）居委会代为申报，下同)向街道（乡镇）提出申请，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向区住建部门提出改造申请，区住建部门组织供水企业对申请改造的项目进行复核确认。

**3.方案编制阶段。**区住建部门牵头供水企业根据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改造方案。

**4.公示方案阶段。**所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居委会将改造方案在拟改造小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收集公示期内业主意见和建议，区住建部门牵头供水企业结合意见和建议对改造方案进行把关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改造方案应再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方案评审阶段。**两次公示后的改造方案，由区住建部门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委会等对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6.项目确定阶段。**由小区业委会或社区（村）居委会组织完成小区公建水表及消防水表供用水合同签订、结清小区内公建水表及消防水表水费、收缴应由用户承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后，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改造协议，由区住建部门报区政府纳入区年度改造计划，并向市住建局报备。

**7.项目实施阶段。**供水企业依据委托协议，负责改造项目实施工作。供水企业应在施工前向区住建部门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区住建部门对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完工后，由供水企业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项目质量竣工验收并向区住建部门报备，区住建部门负责监督。

**（三）居民用户自行出资改造的项目。**对未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小区，业主可自行出资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标准应符合本实施意见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设备和材料。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将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方案报供水企业审核把关；在施工前向属地建设部门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完工后，应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项目质量竣工验收并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备，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改造后的二次供水设施需经供水企业查验合格后方能接驳通水。

如居民提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申请，实施过程中如有困难，可向乡镇街道申请帮助，乡镇街道可参照列入政府专项改造计划的流程予以支持，帮助推动该小区的改造工作。

鼓励居民用户自行出资改造的项目委托供水企业组织实施。

六、实施专业运维

鼓励将改造后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统一运维管理，移交前应签订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移交）管理协议。

七、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部门筹划、属地政府组织实施、企业居民参与落实”的改造工作推进机制。市住建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各区政府应健全部门、街镇、社区三级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改造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其余相关部门及单位要立足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动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详见附件）。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区要针对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化、任务清单化要求，制定改造计划，按步骤组织实施。市住建局根据任务清单和节点要求，加强督导，定期开展督查并进行通报，确保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落地见效。

**（三）简化审批流程。**住建、城管、规划、交警、园林等有关部门全力支持和配合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办理相关手续，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可参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手续有关政策依法简化有关手续。同时协调配合施工快速进场,快速施工，破路修复费按照《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中的基价收取。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种渠道，宣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对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的重要作用，解读改造政策，提高居民知晓度，着力引导群众从“要我改”到“我要改”，努力营造规范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管理工作的有利氛围。

九、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适用本市四城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其他县（市）区、高新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1.福州市四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标准

2.福州市四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1

福州市四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标准

|  |  |
| --- | --- |
| 改造内容 | 费用标准 |
| 1.小区庭院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 2600元/户 |
| 2.二次加压与调蓄施改造（包括设备、水池（箱）新建） | 1000元/户 |
| 3.建筑立管改造及水表出户 | 1400元/户 |
| 备注：涉及户内多个接水点的，仅就近接通一个户内接水点，其他接水点由用户另行出资委托建设施工单位或其它施工单位实施。 | |

附件2

福州市四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职责分工

一、市直相关部门职责

**市住建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跟踪把握各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或汇总上报改造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组织对各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的督导指导。

**市财政局：**指导相关储备项目向上申报争取相应投向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资金。落实列入政府改造计划项目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市级财政资金配套。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二次供水改造工程的立项审查；指导支持相关储备项目向上申报争取相应投向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市政接驳管线的规划审查。

**市园林中心：**负责建立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涉及市政绿化移植审批绿色通道。

**市城管委：**负责建立办理施工渣土运输证、临时围挡施工、破路占道等事项审批绿色通道。

**市交警支队：**负责建立办理施工车辆通行证、交通导改等事项审批绿色通道。

二、各区职责

**各区政府**是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负总责。建立部门、街镇、社区三级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辖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

**区住建部门**：牵头做好辖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编制上报辖区年度改造计划，负责改造项目质量及安全监管。

**区园林部门：**负责建立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涉及市政绿化移植审批绿色通道。

**区城管部门：**负责建立办理施工渣土运输证、临时围挡施工、破路占道等事项审批绿色通道。

**区交警大队：**负责建立办理施工车辆通行证、交通导改等事项审批绿色通道。

**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委会：**负责做好居民宣传发动、业主意愿征询、改造方案表决等工作；负责做好辖区二次供水改造全过程的协调、纠纷处理等工作。另，街道（乡镇）负责汇总本街道（乡镇）内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申请向区住建部门提出改造申请。社区（村）居委会做好无业委会小区的委托改造协议、消防供用水合同的签订及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和移交前的运行维护工作等相关代管职责。

三、供水企业职责

**供水企业**是列入政府二次供水设施专项改造计划的项目业主，负责改造实施工作，并落实由供水企业承担的改造资金。负责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及居民自行出资改造项目的改造方案设计审核和竣工查验，加强技术指导把关；负责改造后移交接管的二次供水设施日常运维管理。

四、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委员会**负责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改造协议；负责用户承担部分的费用、历史公建水表和消防水表水费的收缴；负责签订小区公建贸易水表、消防水表的供用水合同；负责在改造和移交工作中做好配合衔接，与供水企业方签订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移交）管理协议。